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文件

豫商外资〔2020〕1号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关于继续执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税收政策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商务（招商）主管部门、财政局、税务局，郑州航空港区、郑东新区商务局、财政局、税务局，各隶属海关：

为继续落实外资研发中心免、退税政策，更好地惠及全省外

资企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认定部门**

我省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申报认定工作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郑州海关和省税务局负责。

### **二、申报条件**

申请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应当符合《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1 号）第二条规定要求。

申请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应当符合《关于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71 号）附件 3 规定要求。

### **三、申报时间**

外资研发机构可以随时申报，集中一批，认定一批。

### **四、申报材料**

（一）加盖公章的中心申请书（内容包括：中心基本情况、研发活动情况、符合申报条件的说明等）；

（二）签字盖章的《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附件 1）；

（三）外资研发中心为独立法人的，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中心为非独立法人的，提交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设立、变更备案回执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验资报告及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 研发费用支出明细 (列明总支出额, 并分类列出现金支出额、实物资产支出额、其它支出额);

(六) 设备购置支出明细和清单 (附件 2);

(七)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附件 3);

(八) 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五、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符合申报条件的中心将申报材料按序装订成册 (A4 尺寸), 在规定时间内一式两份报送至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

(二) 地方初审。各地商务 (招商) 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中心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 并将初审合格的中心情况汇总填写《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 (独立法人)》和《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 (非独立法人)》(附件 4 和附件 5), 加盖单位公章后, 连同申报材料一份统一报送 (邮递方式) 至省商务厅。初审意见应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

(三) 省级审核。省商务厅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将会同省财政厅、郑州海关和省税务局以及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召开联席会议,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确定符合免、退税资格条件为中心名单并公告。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由省商务厅根据联席会议的决定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并说明理由。

(四) 免、退税手续。在公告发布后, 列入公告名单的中心可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主管海关申请办理有关科技开发用品的进

口免税手续，向所在地税务局申请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手续。

联系人：孙丹 0371—63576220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文化路115号

邮编：450003

- 附件：
1.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2.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清单
  3.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4. 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非独立法人）
  5. 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独立法人）



河南省商务厅



河南省财政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年6月11日

附件 1

##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免、退税资格审核表

编码：

研发中心名称				
设立批准/备案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研发中心设立日期	年	月 日
研发中心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经营范围				
研发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轻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资总额/研发 总投入(万美元)		专职研究与 试验发展人员人数		
研发经费年支出额 (万元)		已缴纳税金(元)		
累计采购设备原值 (万元)	进口设备			
	采购国产设备			
	总计			
以下由审核部门填写				
审核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各部门签字 (盖章)	商务	财政	海关	税务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外资研发中心为分公司或内设机构的，企业名称和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填写其所在外商投资企业；
2. 币种以表内标注为准，金额根据当年人民币汇率平均价计算；
3. “已缴纳税金”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外资研发中心采购符合条件的设备所缴纳的增值税；
4. 各部门签字，是指所在地的商务、财政、海关和税务。

附件 2

## 外资研发中心采购设备清单

中心名称：(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进口/国产	属于免/退税清单类别	设备原值(元)	交货时间	设备合同号	税款缴纳情况	涉税凭证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1. 属于免/退税清单类别请参照 91 号公告附件 2 所列清单；

2. 税款缴纳情况是指涉及需要退税商品税款缴纳情况，包括：进口设备缴纳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国内采购设备增值税；

3. 涉税凭证类型为已负担税款商品填写涉税凭证种类，分别填写：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海关进口关税或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附件 3

## 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名册

中心名称：(盖章)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请勾选)					劳动合同期限 (年月日)		
			基础研究	应用研究	试验发展	专职科技管理人员	直接服务人员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联系手机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 4

8

## 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非独立法人）

申报地区：

序号	研发中心名称	研发中心 设立时间	研发总投入 (万元)	研发经费 年支出额 (万元)	研发人员 人数	累计购置的 设备原值 (万元)	研发领域	所在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	设立日期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所属行业	外资 比例
1													
2													
3													
4													
5													
6													

注：所属行业请填写（可多填）：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汽车、化工、农业、软件开发、专用设备、轻工、其他（请注明具体行业）



附件 5

## 初审合格外商投资研发中心情况汇总表（独立法人）

申报地区：

序号	研发中心名称	研发中心 设立时间	研发 总投入 (万元)	研发经费 年支出额 (万元)	研发人员 人数	累计购置的 设备原值 (万元)	研发领域	投资总额 (万美元)	注册资本 (万美元)	所属行业	外资 比例
1											
2											
3											
4											
5											
6											

注：所属行业请填写（可多填）：电子、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环保、汽车、化工、农业、软件开发、专用设备、轻工和其它具体行业

---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印发

---

